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）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增设执行董事长一名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的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改第六十七条

原“第六十七条”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。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召集人主持，监事会副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
修改为：

“第六十七条”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执行董事长主持，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。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

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
二、修改第一百零六条

原“第一百零六条”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

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零六条”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执行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

三、修改第一百一十一条

原“第一百一十一条”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设副董事长 2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一十一条”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、执行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 人，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四、修改第一百一十三条

原“第一百一十三条”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一十三条”公司执行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

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协助执行董事长工作，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